

排序順位	資 格 說 明	錄取方式
第一順位	經鑑輔會安置之身障生；或設籍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，持有身障手冊之學童。	全數錄取
第二順位	設籍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之下列學生： 1.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學生。 2.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	
第三順位	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
第四順位	1.新生及法定監護人(或其二等親內直系血親)在孝忠、孝賢里設籍。 2.兄姊業於前一學期已就讀本校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) 以上，同一戶無兩位同年紀就學年齡之兒童（雙胞胎不在此限）。	依設籍先後
第五順位	新生及法定監護人(或其二等親內直系血親)在孝德、新豐里設籍且同一戶無兩位同年紀就學年齡之兒童。	
第六順位	在孝忠、孝賢里寄居者。	
第七順位	在孝德、新豐里寄居者。	

